

新竹市衛生局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補助作業規範

111.01.22 核定

- 1、 依據：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辦理。
- 2、 目標：新竹市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維護民眾健康，提供民眾「預防勝於治療」及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」的健康照護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3、 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 30 歲以上(民國 81 年以前出生)，市民篩檢當日滿 30 歲，名額約 3,000 至 4,200 名。
- 4、 補助標準：依本局預算額度，並於預算範圍內補助，每案機關最高補助經費上限 620 元，說明如下：

服務項目	補助經費來源	補助費用	補助對象	
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一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檢者填寫「成人預防保健『健康增值』方案服務檢查單」之基本資料、個人及家族疾病史、長期服藥、健康行為及憂鬱症檢測。 2. 生化檢查:血糖、總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GOT、GPT、肌酐酸。 3. 尿液檢查：蛋白質。【採定性方式即可】 4. 腎絲球過濾計算。 5.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健康保險署 2. 新竹市衛生局 	300	中央健康保險署 補助對象：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補助一次；65 歲以上長者、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35 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，每年補助一次。合約醫療院所應優先執行及申請該補助款。
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二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及建議。 2. 身體檢查: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脈搏、腰圍、身體質量指數、視力檢查、耳鼻喉及口腔檢查、頸部檢查、胸部檢查、心臟聽診、呼吸聽診、腹部檢查、四肢檢查。 3. 健康諮詢：戒菸、節酒、戒檳榔、規律運動、維持正常體重、健康飲食、事故傷害預防、口腔保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健康保險署 2. 新竹市衛生局 	220	中央健康保險署 補助對象：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補助一次；65 歲以上長者、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35 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，每年補助一次。合約醫療院所應優先執行及申請該補助款。
	B、C 型肝炎檢查	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C 型肝炎抗體檢查【B、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法	中央健康保險署	--

服務項目		補助經費來源	補助費用	補助對象
		(enzyme-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, ELISA) 或同等級(含)以上的方法。】		
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對象：45歲以上未滿80歲者，終身補助乙次（併同成人預防保健）。尿酸及早餐	尿酸	新竹市衛生局	40	機關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30歲以上市民。
	早餐	新竹市衛生局	60	機關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30歲以上市民。
四癌篩檢	子宮頸抹片篩檢	中央健康保險署	--	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對象：30歲以上女性
	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（簡稱FOBT）	中央健康保險署	--	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對象：50歲以上未滿75歲民眾
	乳房攝影檢查	中央健康保險署	--	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對象： 1. 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且其母親、女兒、姊妹、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 2. 45歲以上至未滿70歲之婦女
	口腔癌檢查	中央健康保險署	--	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對象：有吸菸或嚼檳者(含戒檳者)

服務項目	補助經費 來源	補助 費用	補助對象
補助合計		620 元	

5、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：

- (1) 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局各項標準核支。
- (2) 補助案核准後，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、如未執行完畢者，應停止支用，並繳回補助款；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- (3) 受補助者其經費不得移作他人使用。
- (4) 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，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。

6、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1) 設籍本市 30 歲以上市民，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至合約醫療院所轄區衛生所報名預約篩檢。
- (2) 民眾申請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民眾可以電話或親至醫療院所、三區衛生所預約、或至篩檢現場直接報名(倘預算執行完畢，將提前截止申請)。

7、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1) 篩檢服務對象審查標準：設籍本市 30 歲以上(民國 81 年以前出生)，持身分證、健保卡，經本市衛生所、合約醫療院所核對身分比對無誤後報名預約。
- (2) 合約醫療院預防保健篩檢服務作業程序：
 1. 第一階段服務項目：
 - (1) 衛生所、醫療院所掛號
 - (2) 檢查單填寫
 - (3) 成人預防保健
 - (4) 抽血
 - (5) 營養補給
 - (6) 身體檢查：一般理學檢查、血壓、視力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身體質量指數(BMI)、腰圍

- (7) 代謝症候群及菸害防制宣導
- (8) 大腸癌糞便篩檢
- (9) 口腔癌篩檢
- (10) 子抹檢查
- (11) 乳攝檢查
- (12) 健康問卷填寫
- (13) 流程單回收

2. 第二階段篩檢流程：於指定場所發放報告，並由專業團隊進行衛教，若民眾不克當天前往，則至原醫療院所掛號看報告。

8、 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- (1) 本案係為補助個人，並由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民眾代為統一向本局請款，並依民眾實際受檢項目核定請撥經費。申請文件如下：
 1.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成果一覽表
 2. 受檢名冊、問卷及檢查項目
 3. 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費用明細
 4. 收據
 5. 成果照片(最少 6 張)
- (2) 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及統一編號。
- (3) 合約醫療院所應優先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補助款，於核銷時，由本局就所具受檢資格條件、補助項目及所具文件進行審查，必要時由本局簽核審查小組成員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。
- (4) 合約醫療院所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5) 合約醫療院所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經本局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，合約醫療院所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，未依時限進行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立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局。

9、 督導及考核：

- (1) 受補助醫療院所，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2) 本局得隨時抽查合約醫療院所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，醫療院所如以詐欺、虛偽之證明、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補助者，應予以停發，並由機關以書面命醫療院所繳回溢領款項，本局得立即終止契約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10、本補助作業規範自公告後實施。